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规定,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进行汇总披露。

●本月新增实际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6,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120万元(含本月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2.87%。

●在本次披露的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期间,新签担保协议不涉及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年度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9,461.19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转让湖南德医商贸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医商贸”)100%股权,德医商贸已不属于子公司,因此在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中扣除德医商贸担保与被担保的额度,扣除之后,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进行汇总披露。

(一)本月新增实际提供担保情况

在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9月份新增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共计为人民币6,000万元,新增担保协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1. 2023年9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C203019KGR436630),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相关的全部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银行借款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 2023年9月2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49487-001),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相关的全部主债务,包括主债务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一万元)以及罚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全部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2023年9月2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0013683423023082001),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常德分行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相关的全部主债务(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一万元整,保证期间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1日止,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常德武陵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90800006-2023年常支(抵)字00028号),其中《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山酒业”)与工商银行常德武陵支行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相关的全部主债务(含本金、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借款借据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在人民币1,2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以自有房产为子公司德山酒业与工商银行常德武陵支行签订的银行借款合同相关的主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自2023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3日(包含该期间的起始日与届满日)。

5. 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长根综授字第000077号-担保01),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常德分行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展”条款中的原借款合同)相关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2023年9月26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常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长根综授字第000078号-担保01),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常德分行于2023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1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展”条款中的原借款合同)相关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一千元整,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进展汇总表

截止2023年9月28日,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实际担保余额及剩余担保额度的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调增后的担保总额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额度
1.资产类担保(占比97%以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11000	7070	393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00	2000	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00	2000	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10000	7900	1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2000	1000	1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2000	1460	560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已注销)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0	0	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已注销)	0	0	0
	合计	20000	20120	5880

注释:因公司已转让湖南德医商贸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医商贸”)全部股权,在上述2023年担保预计情况汇总表,关于德医商贸担保与被担保的额度清零,现公司及子公司与德医商贸之间亦未发生任何担保关系。

(三)已实际提供担保的详细信息

截止2023年9月28日,公司已实际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已实际提供、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实际担保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最高担保期限(月)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备注
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22.14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续保
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21.00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续保
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1.923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续保
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2.75	1500	1500	信用担保	2年	续保
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2.85	500	500	信用担保	2年	续保
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常德分行	2022.25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续保
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2022.26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续保
8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2022.25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续保
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常德分行	2022.27	3000	3000	信用担保	2年	续保
1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22.11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续保
1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长沙分行	2022.11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续保
1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长沙分行	2023.11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续保
1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23.11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续保
1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常德支行	2023.11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续保
1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陵支行	2023.10	840	840	抵押担保	1年	续保
1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分行	2023.25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续保
1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常德农商行	2023.25	2670	2670	抵押担保	1年	续保
18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常德支行	2023.17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续保
1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陵支行	2023.27	1000	1000	抵押担保	1年	续保
2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25	960	960	抵押担保	1年	续保
2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2023.21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续保
2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2023.26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续保
2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2023.26	1200	1200	抵押担保	1年	续保
2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23.25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续保
2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德分行	2023.19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续保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2023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提供的担保,均为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运作和业务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现金流及财务情况,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9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人民币20,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2.87%。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产生纠纷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 2023-036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投资者说明会情况  
2023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司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9月28日上午 9:00-1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图文展示+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职责)吕伟刚、财务负责人张颖、独立董事谢彦君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通过语音、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以及在说明会上(“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重点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问:请问公司目前23年收益有所下滑的原因是什么?公司接下来有什么新的业务发展?  
答:感谢投资者的支持与关注。上半年,经济社会逐步恢复常态化运行,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政策效应初步显现,但持续恢复发展的基础还需进一步稳固。实物商品网上零售增幅仍高于商品零售增幅,实体经济企稳仍面临较大压力。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与同期持平,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同期租赁房屋经营店铺产生非经营损益处置所致。

接下来公司将大力推进传统老店改造提升,增加品类占比,调整增效聚焦零售;超市、副业业态资源强化整合,提质增效;整合电器优势资源,改革提升经营效率,形成总部—分公司—门店的三级管理体系;成立医药公司,打开大健康产业市场;持续推进数字化改革进程,丰富消费体验。充分发挥店铺地理优势,进一步扩大仓储自提体系覆盖范围,完成消费场景体系建设,强化市场竞争力。

2.问:请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目标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您好!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恢复存量最好业绩,创造增量最佳效益”既定目标,明确重点工作推进计划,通过继续扩大增量品类,优化传统品类质量,后品类提升以及加强毛利管控,重点店铺绩效提升,聚焦专业化运营和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提高经营绩效;并强化品牌动态管理,提升产销协同和产销平衡,扩销路,增利,存增量,增发展,实现下半年比上年更好。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推进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不断开拓新消费场景,继续探索零售业务模式的创新和升级,提升业绩,保证股东权益。

3.问:上半年各地积极落实消费促进政策,公司在引流获客、促消费等方面具体有哪些举措?  
答:感谢投资者关注!公司实施以消费需求为导向的营销策略,整合资源,精准施策。积极响应商务部关于“消费提振”的号召,借力“城市购物节”与消费联动活动,通过“运动风暴”“红五月”“年中庆”等特色节点活动的统筹发力,活动期间商品销售同比实现双位数增长,以文旅部“2023年文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3-079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质押解除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8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184,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42%;2023年9月26日,深圳金信安解除质押33,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18.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5%;2023年9月27日,深圳金信安质押股份数量共29,1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6.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9%。

●截至2023年9月28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市金盈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盈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5,9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37.84%。

2023年9月28日,公司收到关于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关于知照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深圳金信安于2023年9月26日将其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33,0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未解除股份数量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80,184,341	23.42	33,000,000	18.31	18.31	4.25	147,184,341	2023/09/26	2023/09/26	补充流动资金
兴宁金盈安投资有限公司	245,920,000	37.84	29,180,000	11.83	11.83	11,000,000	134,920,000	2023/09/27	2023/09/27	补充流动资金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148,149,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额的47.24%,占公司总股本的19.26%;对应融资金额27,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220,150,000股将于一、二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的70.33%,占公司总股本的28.67%;对应融资金额41,500万元。

2. 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影响控股股东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财务等方面的相关权益,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状况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履行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摊薄除外)的事项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上述业绩承诺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股票代码:0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3-061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与苏州山崎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崎精密”)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显示山崎精密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山崎精密的全资子公司盐城山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山崎”)60%股权。根据初步测算,该交易预计构成国星光电的重大资产重组,但预计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4月19日国星光电与交易各方签署了《补充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筹划重组前的相关工作  
国星光电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补充协议》等文件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磋商和论证。

国星光电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国星光电相关公告。

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交易各方未能就部分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各方利益,经慎重考虑和友好协商,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了《三方解除协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国星光电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不影响控股股东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财务等方面的相关权益,不会对主营业务、融资状况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履行的承诺函》中约定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34%(新增发行股份摊薄除外)的事项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上述业绩承诺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3-108号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恩扎鲁胺胶囊获得美国FDA暂定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人福医药药业(武汉)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分子实体)以符合特定方式获得“辽宁通远”全资子公司人福医药药业(FDA)关于恩扎鲁胺胶囊的暂定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Enzalutamide Capsules(恩扎鲁胺胶囊)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分子实体)以符合特定方式获得“辽宁通远”全资子公司人福医药药业(FDA)关于恩扎鲁胺胶囊的暂定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剂型:软胶囊  
规格:40mg  
药品名称:恩扎鲁胺

恩扎鲁胺胶囊适用于患有高危转移性前列腺的非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NM-CRPC)成年患者的治疗,也可用于雄激素剥夺治疗(ADT)失败后无症状或有轻微症状且未接受治疗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CRPC)成年患者的治疗。武汉武吉于2022年向FDA递交该ANDA申请并成功受理,截止到目前累计申报人数约为260万人。根据OVIA数据统计,2022年该药品(原研药)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18.6亿美元。原研药属于Astellas Pharma US, Inc.(简称“Astellas”)。目前除Astellas外,ACTAVIS LABS, LLC和APOTEX已获得该药品的FDA批准文号,且均获上市销售许可。ACTAVIS LABS, LLC和APOTEX已获得该药品的FDA批准文号,且均获上市销售许可。

目前,Astellas持有恩扎鲁胺胶囊的三项专利,到期日分别为2026年5月16日、2026年8月24日、2027年8月13日。由于专利到期且已获得正式批准文号,ADT竞争方在美国上市销售本次获得FDA批准文号的恩扎鲁胺胶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恩扎鲁胺胶囊获得FDA暂定批准,标志着该产品通过了安全性和有效性评审,但该产品仍需接受美国FDA的进一步审查并获得FDA的最终批准后方可在美国上市销售。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需要按照美国法规,市场开拓、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0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辽港与辽宁港、青岛港吞吐量差异主要源于辽港经济腹地辐射范围,腹地经济发达,天津港、青岛港的腹地经济CDP的规模均高于辽港;腹地经济辐射范围方面,辽港直接腹地有辽宁、吉林、黑龙江及内蒙地区,其中辽、内蒙、东北与天津港存在一定范围的腹地重合;天津港直接腹地有天津、北京、河北、山西、陕西、内蒙古,间接腹地包括陕西、宁夏、甘肃及新疆等地区。

(二)问:贵2023年半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谁?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目前股权激励计划一,若有相关情况,将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谢谢!  
(四)问:2023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减少,而毛利却同比增加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上半年收入减少,主要是低利率的物流业务收入减少。同时,加强营业成本管控使成本降幅高于收入的降幅,毛利同比增加。  
(五)问:贵司下半年业务开发的主要方向是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公司将加强与公司合作,重点开发集装箱航线以及散货外贸滞留航线,加密内贸航线班次,争取外贸运力投入,开发长江流域航线,完善内贸航线网络。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3-036

##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中国投资者大会(上海)现场发布、《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9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7,486	0.28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300	0.28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378	0.0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3-050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 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华华物产与能源交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华华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华物产”)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 (包括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及其他服务。

能源交通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能源交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永刚先生、李晓晨先生、石林丛女士、管健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华华物产与能源交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